

附件 3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南京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南京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所报考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保证是本人参加复试，独立完成考试，不作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记录或传播考试内容以及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二、如实、按期提交硕士研究生复试所要求的各项材料。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不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过期提交材料，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自觉遵守考试管理规定，维护考试秩序。按学校及所报考单位所要求提前做好复试的相关准备工作，保证复试过程顺畅，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结束后有序离场。

四、对复试过程或者复试成绩持有异议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解决。

承诺人：

日期：